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546 元	吳佩珊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5% 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2211 元	吳佩珊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3% 計 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吳佩珊於民國112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79,0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546元為本金；6,627元為利息；86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佩珊於民國112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57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211元為本金；4,878元為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